附件3

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

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我省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气象致灾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是防灾减灾工作的前置环节、关键环节，是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能够为抢险救援赢得时间、争取主动。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9年制定，施行14年以来，为规范我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有效应对灾害性天气、降低气象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人民群众对预警预报工作的期待和要求不断提升，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规定》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等级、防御指南、发布主体、传播要求、响应责任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我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亟需修订。

《规定》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主要内容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十九条，重点调整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等级划分和防御指南；明确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属地发布制度和规范发布要求；规定了未设立气象台站的县（市、区）发布预警信号的途径；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以及各类媒体在预警信号传播中的职责；取消了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必须报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同意的规定；新增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和防御指南属地化制定等内容。